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提级和服务延伸项目二期_____

甲方：_____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_____

乙方：_____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_____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楼 11 楼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3年9月30日_____

2023年1月17日，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以单一来源方式对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提级和服务延伸二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现场专家评定，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提级和服务延伸项目二期；

1.2.2 标的数量： 1套；

1.2.3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提级和服务延伸项目二期（常采单[2023]0002号）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65000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	涉疫人员信息	基层派出所将核实在常后的对象，通过数据接口推送至本平台，涉疫人员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内容包括所属地区、所属网格、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现居住地地址、人员流程状态、是否入境人员、核实记录、排查记录、研判记录、核酸检测，根据权限的不同支持对涉疫人员进行新增、关键词查询、编辑、注销、转定点医院、解除关注操作。	1	套	18000	18000
2.	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	核酸采样信息管理	核酸采样信息管理模块分为累计核酸采样和最近管控核酸采样两部分详细记录涉疫人员的核酸监测情况，记录内容为：数据来源、证件号码、姓名、采集时间、采集机构。系统支持对核酸检测报告记录新增、添加图片等操作。（核酸信息为该人员最近一次来常州的信息，而非该人员所有的核酸检测记录）	1	套	12000	12000

3.	涉疫人员苏康码对接	<p>弹窗提醒功能完善，在涉疫人员管理下方新增菜单“苏康码弹窗”，包括所属地区、所属网格、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推送苏康码时间(年月日时分秒)、推送时核检达标情况(达标、不达标)、是否弹窗、是否手动解除弹窗、手动解除弹窗时间。建设按钮“解除弹窗”，即针对弹窗的人员，实现当即解除弹窗功能，权限仅提供市卫健委。应检尽检人群核酸检测不达标人员、涉疫人员核酸检测不达标(市标)人员数据调用接口交换至”苏康码“。交换频率：1、不达标对象推送：每天上午10点推送1次全量不达标对象，不达标对象“弹窗状态”若未发生变化，则次日10点无需再次更新，状态不变2、达标对象推送：已达标对象每小时推送1次。</p>	1	套	22500	22500
4.	场站待派车管理	<p>工作人员可查看所需派车的疫情管控人员的详细信息，并进行“批量派车”或“取消派车”操作，指派车辆时可选择是否市转运专班、车辆信息、驾驶员姓名及驾驶员联系方式。</p>	1	套	27000	27000
5.	工作人员管理	<p>系统支持将各区域、姓名、身份证、人员类型、接种情况等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显示该区域内所有涉疫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列表可详细展示该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含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是否入境、接种状态、所属地区、数据来源、核查记录和核酸报告</p>	1	套	27000	27000

		时间等内容。系统以列表形式对涉疫工作人员进行统计和分类汇总，报表支持导出功能。				
6.	小微场所	<p>新建小微场所模块，“扫码工作人员”所属地区为“镇街道”层级及以上，小微场所的“所属地区”默认为“扫码工作人员”所属地区，涉疫重点场所详情，支持查看详情所属地区、所属网格、涉疫单位名称、涉疫单位类型、行业主管部门类型、行业主管部门名称、涉疫单位地址（定位），涉疫单位详细地址、涉疫单位负责姓名、涉疫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内容，查看详情和注销，方便管理小微场所；已入库名单支持转入本场所。</p> <p>建立小微场所配置模块，用户可自行管理新增场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类型，人员类型，启用状态进行分类，配置“行业主管部门类型”，并关联“单位类型”、“应检尽检人员类型”后，移动端扫码登记则显示对应的类型。</p>	1	套	90000	90000
7.	轮次配置	为满足多次全员核酸要求，支持对本封管区域全员核酸轮次进行配置，内容包括轮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区域类型、区域、应采集核酸量，支持对轮次进行编辑、删除、查看、新增。对已配置的轮次可进行延期设置。系统支持按照列表、轮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轮次状态、是否延期设置作为关键词进	1	套	15000	15000

		行查询，区域类型中拓展封控区、管控区、防控区三个选项，便于对配置轮次进行分区域管理。				
8.	应采实采	根据区域配置及时间范围，确定本区域内的人员核检人数，根据人员的登记情况，结合人员核酸采样结果，计算出应采实采情况配置，记录轮次、采样开始时间、采样结束时间、区域、居住地生成人数、应采人数、实采人数、未采人数，对延期采样人数可进行配置，轮次可进行延期设置、定期可对配置人数进行实时核查，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系统以列表形式展现配置情况，可查看配置详情。	1	套	27000	27000
9.	人员预登记管理	基于原有的人员预登记模块功能和数据，对原有登记数据进行后台备份和字段优化，记录预登记人员的相关信息，包括人员信息（所属地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居住地/临时采样地、详细地址）、采样信息（采样类型、采样点名称、采样点地址、采样点负责人、采样点负责人联系电话），系统记录由人员增加的家庭成员信息，采集内容包括姓名、电话、居住地、工作地所在网格、采样点、核酸检测结果。其中，家庭成员与人员主表实现关系绑定。	1	套	27000	27000
10.	定检类型管理	在原有的全员核检模块中，新增定检类型管理子模块，以达到对特殊人员进行定检管理，在定检类型管理子模块中，可新增信息，对于是否为工地人员下拉选框，若选择“否”，则出现人员类型选框，人员类型选框有七个大类别，符合常州防控疫情情况的标签内容，被打标记的人员，核酸采样码出现“定检”logo，码颜色呈现蓝色，以便与普通人员区别开，实现对应检尽检人员类型免费采样的“定检”图标进行动态管理，数据以天为单位，一天一更新，其中部分应检尽检对象不显示蓝码；增加是否有效滑块，便于工作人员在不同疫情防控状态下进行操作及保留。	1	套	30000	30000

11.	实时采样信息	通过联动大数据中心的借口数据，同步拉取卫健委与已协调医疗机构开放实时采样相关数据，以列表形式展现实时采样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包括采样人员证件号码、采样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采集时间、采集人员姓名、采集人员联系电话、数据来源、医疗机构，列表支持详情查看，可通过列表字段作为关键词进行查询。	1	套	27000	27000
12.	核酸数据比对功能	根据身份证，可查询特定时间段内的核酸检测次数。即导入所属地区、所属网格、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现住址，选择需要比对的时间段，按照原表自动导出“核酸次数、核检时间、当前管控状态”，利于工作人员进行比对，研判分析。	1	套	22500	22500
13.	重点人员统计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待转运人员信息，并可查看待转运人员的基本信息、核验记录及跟踪流程。	1	套	7500	7500
14.	风险区常来人员统计表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已转运人员信息，并可查看待转运人员的基本信息、核验记录及跟踪流程。	1	套	7500	7500
15.	涉疫重点单位预警红色	在 PC 端添加涉疫重点单位预警红色标识，单位或小微场所内工作人员核检率高于全市平均值为正常色，低于平均值为红色进行预警。	1	套	18000	18000
16.	群体优化	为使预警功能更加精准，现系统对免疫感知服务人群作出群体优化，停止将“待隔离、待管控、居家监测状态核酸检测达标人员（市标）”交换至大数据中心，此类人员将取消预警服务，而此类人员信息会直接推送至相应网格及部门进行反馈。	1	套	12000	12000
17.	停止场所打卡预警	根据要求，系统将自动记录发热门诊就诊对象核酸不达标人员数据，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核查记录、研判记录、核酸检测报告、部门数据及发热门诊预警信息、网格员处置信息和部门处置信息，此类人员将停止场所打卡预警服务。	1	套	7500	7500

18.	门磁对象管理	建立门磁对象管理子模块，实现在管对象在隔离点的关于门磁管理，针对有异常出行的在管人员，当监测其异常行为后，在该模块进行预警状态更改，包括所属地区、所属网格、运营商、门磁安装房屋地址、门磁设备号、管理人员姓名、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管控对象姓名、管控对象联系方式、管控对象证件类型、管控对象证件号码、安装时间、管控开始时间、预计解除时间、是否延期解除、解除预警时间、解除类型、预警记录详细信息，支持新增在管人员信息、多条导入和导出，支持多条件单项、交叉查询，具有编辑、删除、延期预警、解除预警、涉疫信息等功能，支持查看详情。	1	套	30000	30000
19.	门磁预警记录	建立门磁预警记录子模块，针对有异常出行的在管人员，当监测其异常行为后，在该模块进行预警有效状态的更改、删除和查询。	1	套	27000	27000
20.	本地疫情	针对疫情期间各地区涉疫程度的不同，本模块提供风险地区划分功能，实现风险地区灵活划分，随时新增风险地区、注销已无风险地区、变更地区风险等级。对于封控；管控；防控区域进行地图绘制，并且实时计算预约登记人数；为更精准地掌握本地疫情人员的流调情况，掌握本地疫情人员的详细信息，疫情人员的数据进行详细记录，市疾控中心批量导入密接/次密接人员信息，同时预留接口与流调系统对接，导入字段包括辖市区、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末次接触时间（年月日时分秒）、隔离方式（集中隔离、居家隔离）、转运起点。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人员可进行新增本地疫情人员信息。为避免本地疫情人员多的情况下工作人员新增数据耗时过长，支持以表格形式批量上传人员信息，一键上传，便捷快速；新增末次接触时间字段，根据末次接触时间（年月日时分秒），密接/次密接人员检测信息晚于末次接触时间为完成检测；在转运的状态下，各区疾控对应各区转运专班，区转运专班共用一个账号，区转运专班通过扫描“流动溯源码”或“查询”直接	1	套	186000	186000

			签收密接人员，同步到后台信息；做到每个隔离点可签收全市密接、次密接的对象，为满足不同隔离需求距离的要求，便于全市居民管理。同时支持“OCR”或“手动新增”（可先录入信息），后期疾控中心可再手动入库密接人员，标记为“本地疫情密接人员”；在本地疫情模块中单采人员管理，支持查看详细信息，包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性别、新增时间、出院日期、失效日期、是否有效，方便工作人员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修改封控名称、风险等级				
21.		批量失效时间	“货运行程管理”和“个体运输者管理”模块，增加“批量置为失效”按钮，表单操作时记录“批量置为失效时间”，精确至年月日时分秒，表单回显“批量置为失效时间”，增加“有效截止日期起/止”、“是否手动处置为失效”查询条件。	1	套	9000	9000
22.		信用管理PC端	龙城畅运通行的货运行程管理和个体运输者模块的列表增加“信用管理”按钮，使用权限为工信局的仅限，仅限特定用户；市指挥部有所有权限。数据来源为“货运行程管理”和“个体运输者”菜单的信用管理数据；同时支持手动新增失信企业/个人，数据内容包括信用主体类型（货运企业、个体运输者）、企业/个体名称、证件号码（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失信认定日期、失信截止日期、失信备注信息。本字段决定企业和个体运输者是否可以继续申报。	1	套	27000	27000
23.	移动端	我是工作人员	“我是工作人员”是龙城畅运移动端增加的工作人员入口，工作人员登陆支持查看当前区域下的所有货运行程信息，包括司机姓名、联系方式、车牌号码、同行人数、申报时间、来返常时间、同日同车本市关行程、授权情况。	1	套	22500	22500
24.	移动端升级	信用管理	当用户申请龙城畅运证填写企业信用代码时，系统会校验该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于“信用管理”模块的有效状态，若为“有效”，则提示：您已列入失信名单，于“认定日期”起，暂停申报权限，“截止日期”后可重新申报，若为“无效”或者不存在，可继续申报。申请个体运	1	套	27000	27000

		输者在进入页面后，系统会校验司机证件号码于“信用管理”模块的有效状态，若为“有效”，则提示：您已列入失信名单，于“认定日期”起，暂停申报权限，“截止日期”后可重新申报，若为“无效”或者不存在，可继续申报。				
25.	短 信 通知	为及时防范疫情传播，有效敦促涉疫人员及时进行核酸检测，新增短信服务功能，对涉疫人员和在管人员每天上午十点发送提醒短信，联动大数据后台核酸检测信息，如该人员及时参加核酸检测，且检测结果无异常情况，则第二天停止发送短信。 根据不同的人员类型，进行不同的疫情防控短信通知，方便后期按照疫情防控政策进行调整。	1	套	96000	96000
26.	核 酸 检测 结果 查询	通过与核酸检测平台数据交换，可及时查看本人的核酸检测报告信息。	1	套	15000	15000
27.	场 所 掩 码	为了更加及时、高效地管控在管对象核酸检测不达标和应检尽检不达标的对象，便于轨迹查询和流程回溯，尽可能缩小涉疫人员的影响范围，推出场所码掩码样式。收到预警信息后，会暂停该人员的场所打卡功能，以此限制行动轨迹；当日采样后，场所码根据采样信息，自动取消掩码样式，平台建立表单推送场所码，专门放应检尽检不达标和涉疫在管对象不达标数据，记录内容包括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人员类型（在管对象/应检尽检）、入库时间等字段，推送场所码频率为20分钟一次，便于掩码状态及时切换和更新。	1	套	22500	22500
28.	就 医 需求 申报	在常州市疫情防控管理服务平台一落实管控子系统新增功能模块“医疗就诊处置”。新添加申报管理、申报详情、查询条件、申报审核、自主申报H5、申报信息填写等功能。	1	套	145400	145400
29.	小 场 所 管 理 程 序	疫情防控里面新建小微场所入口，方便工作人员进入管理。新添加扫码登记小微场所功能，选择小微场所类型，含有温馨提示，内容为选择类型后，登记的单位和应检尽检人员，默认都为相应类型。后续工作人员进行扫码，登记提示，	1	套	108000	108000

			出现继续登记人员信息。查看小微场所并登记人员模块中能查看小微场所的信息，含有注销场所等功能。扫码登记应检尽检人员信息，也可扫描身份证、手动输入登记各项信息。扫描场所码后，进入登记应检尽检列表，含有模糊查询功能。点击“查看应检尽检人员”，可利用人员类型或场所名称进行名称查询，运用模糊查询的方法进行筛选，点击人员可进行详细查看。				
30.		支付宝-我的常州小程序	主要针对企业法人授权和 24 小时核酸采样点做出调整，将这两个常用的功能调整至首页。“企业法人授权”放龙城畅运后面，24 小时采样点放最后。企业法人授权可以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24h 采样点可以查看 24h 核酸采样点。	1	套	27000	27000
31.		数字交互	“指挥调度”模块是各个网格的综合调度信息模块。主要包括指令下达、风险态势、指挥体系、医疗救治、应急处置能力、公安风险地区配置。大屏展示各个子模块内容，且事项按各种维度进行分类汇总，并运用数字可视化与交互技术进行研判分析，各部分均可交互至详情页。	1	套	27000	27000
32.	指挥调度平台升级	实时疫情	“实时疫情事件配置”模块是对常州市发生的疫情情况按时间维度进行管理，管理内容包括查询、新增、编辑、详情、删除。大屏可以显示相对应时间的疫情状况；对已配置的疫情时间进行查询，查询可录入信息包括创建时间（起）、创建时间（止）、起始时间（起）、起始时间（止）；根据网格需求，如需配置实时疫情时间，通过新增功能录入起始时间；根据网格需求对实时疫情时间进行编辑操作，可编辑时间为起始时间；指挥调度大屏中实时疫情模块中，新添加查看左侧的明细数据；“详情”模块用于展示实时疫情时间的详细信息，列表展示基础信息包括创建时间、起始时间；经网格确认该实时疫情已经处理完毕不再需要，可在列表中删除一条相关记录。	1	套	135000	135000
33.		涉疫重点	为了更直观反应核减率等各项指标，方便领导对相关信息进行科学的研判分	1	套	18000	18000

	单位 红色 预警	析，方便领导对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科学地决策，对突发情况形成流程化的处置流程，及时对风险状况应急处理，系统运用 GIS 集成，大数据分析和数据可视化技术，将涉疫重点单位添加预警红色标识，并表现在在 GIS 地图上，单位内工作人员核检率高于全市平均值为正常色，低于平均值为红色，大屏上所有数字进行关联可交互性操作，可查看详情。					
34.	数据 渠道	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全量预警数据同步至常州市免疫感知平台，达到及时、高效的处置效果。	1	套	30000	30000	
35.	预 警 数据	通过标准接口，实现在管对象申请门磁时，此数据与免疫感知平台数据互通，能够及时获取门磁 ID，以及在管对象处于在管期间的预警数据。	1	套	30000	30000	
36.	数 据 共 享 交 换	AED 除 颤 仪 数据	通过与各地区 AED 数据对接，获取 AED 除颤仪数据，内容包括除颤仪配置点、安装单位、安装位置和定位，我的常州接入各地区 AED 数据，提升指挥调度的效率及准确性。	1	套	30000	30000
37.	开 发 疫 人 管 控 查 询	开发涉疫人员管控查询的接口，包括人员管控状态、管控开始时间、解除关注时间等，提供给流调系统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和查询。	1	套	30000	30000	
38.	“ 采 送 接 检 ” 可 视 化 大 屏 数据	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将东软全员核酸“采送接检”可视化大屏数据纳入指挥调度，在指挥调度大屏上展示，获取“采送接检”核酸检测数据，该数据方便居民、网格员、管理人员可以及时查看相应的核酸结果。	1	套	30000	30000	
39.	风险评估	对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提级和服务延伸项目二期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监控、风险管理和风险量化，最终降低系统安全风险。	1	套	30000	30000	
总价			146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60%，即人民币879000.00元，大写金额：捌拾柒万玖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即人民币439500.00元，大写金额：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质保期满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即人民币146500.00元，大写金额：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交付上线，提供1年质保维护（质保期自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 履行地点：常州；

1.5.3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相结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3015285
住所: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马辰旸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 0519-85685015

传真:

乙方: 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1178905964X2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A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潘涛

约定送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 213022

电话: 0519-85166526

传真: 0519-882239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q@simplesoft.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061510104000710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不涉及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2.5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即人民币 879000.00 元，大写金额：捌拾柒万玖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接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即人民币 439500.00 元，大写金额：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即人民币 1465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2.11	不可抗力的约定时间为 30 天。
2.15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城市免疫感知平台提级和服务延伸项目二期（常采单[2023]0002 号）相关要求完成检验和验收。
2.18	本合同收取合同价 0%的履约保证金。
2.1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